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73785875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08月30日

商 标

# HIMA

申 请 人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

代理机构 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7类：机械安装、保养和修理；计算机硬件安装、维护和修理；电器的安装和修理；运载工具电池充电服务；运载工具清洗服务；车辆服务站（加油和保养）；汽车保养和修理；轮胎修理；电话安装和修理